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2015年10月29日，公司在会议室召开了2015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通过民主选举方式选举彭锦秀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并推荐其出任监事会主席，彭锦秀女士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该2名股东代表监事任命之日起）。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附：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彭锦秀，女，56岁，厦门大学经济系毕业，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现任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兼厦门电力电器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曾任中国电子进出口总公司财务经理，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等职务。彭锦秀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月三十日